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友邦散热器（常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友邦散热器（常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邦股份”或“公司”）就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会批准，并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以下简称“《推荐挂牌业务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中信建投证券对该公司财务状况、业务情况、公司治理、公司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该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出具本报告。

如无特别说明，本报告所涉及简称的含义与《友邦散热器（常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一致。

一、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中信建投证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友邦股份股份的情况；友邦股份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中信建投证券股份的情况；中信建投证券与友邦股份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影响的关联关系。

同时，中信建投证券项目组成员、内核委员及其配偶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友邦股份股份的情况；中信建投证券项目组成员、内核委员及其配偶不存在在友邦股份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任职的情况；中信建投证券项目组成员、内核委员及其配偶与友邦股份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影响的关联关系。

二、主办券商尽职调查情况

中信建投证券推荐友邦股份挂牌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根据《挂牌规则》《业务指引》《工作指引》等的要求，对友邦股份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组与友邦股份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部分董事、监事、员工等进行了交流，并同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国浩律师”）律师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

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组出具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友邦散热器（常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

三、主办券商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本主办券商按照《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规则》的规定，对本项目执行立项的审批程序。

本项目的立项于 2024 年 9 月 2 日得到本主办券商立项委员会审批同意。

（二）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主办券商在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下设立质控部，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实现项目风险管控与业务部门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同步完成的目标。

2024 年 10 月 8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1 日，投行委质控部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并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对本项目出具现场核查报告。2024 年 10 月 29

日本项目向投行委质控部提出底稿验收申请。2024 年 10 月 29 日投行委质控部对本项目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投行委质控部针对各类投资银行类业务建立有问核制度，明确问核人员、目的、内容和程序等要求。问核情况形成的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在提交内核申请时与内核申请文件一并提交。

经过投行委质控部核查，同意将友邦股份推荐挂牌项目提请内核会审议。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1、内核程序

本主办券商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包括内核委员会与内核部，其中内核委员会为非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为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负责内核委员会的日常运营及事务性管理工作。

内核部在收到本项目的内核申请后，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发出本项目内核会议通知，内核委员会于 2024 年 11 月 6 日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人。内核委员在听取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其他成员回复相关问题后，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表决并出具内核意见。

项目组按照内核意见的要求对本次挂牌申请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并经全体内核委员审核无异议后，本主办券商为本项目出具推荐报告，决定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正式推荐本项目。

2、主办券商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股票挂牌规则》中所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相关条件，公司的信息披露符合全国股转公司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同意推荐友邦股份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四、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一）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1、内部审议情况

本次公司申请股票挂牌公开转让，董事会已依法就股票挂牌公开转让的具体方案作出决议，并已提请股东会批准。股东会决议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已包含了必要的内容，包括：（1）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修改公司章程；（2）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3）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公开转让说明书、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内容。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并制定了信息披露相关制度。

2、股东人数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直接持股股东共 11 名，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王建忠	36,717,000	71.71%	自然人股东
2	王晟	3,375,000	6.59%	自然人股东
3	邹静	3,240,000	6.33%	自然人股东
4	方琴芬	900,000	1.76%	自然人股东
5	毅达众创	1,937,984	3.79%	机构股东
6	东吴科创	1,550,387	3.03%	机构股东
7	常熟声谷	775,193	1.51%	机构股东
8	太仓娄城	775,193	1.51%	机构股东
9	常熟吴越	775,193	1.51%	机构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0	投盈合伙	768,000	1.50%	机构股东
11	苏城智创	346,083	0.75%	机构股东
合计		51,200,000	100.00%	-

经核查，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审核的情形，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3、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4、证券公司聘请情况

公司已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推荐其股票挂牌公开转让，双方已签署《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督促公司诚实守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公司治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章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二）公司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挂牌条件

根据项目组对友邦股份的尽职调查情况，主办券商认为友邦股份符合股转公司规定的挂牌条件。

1、公司依法设立，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且存续满两年

申请挂牌公司系常熟市友邦散热器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友邦有限”）经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友邦有限成立于 1997 年 7 月，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的存续期间已满两个以上完整会计年度。

2024 年 3 月 1 日，友邦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以 2024 年 2 月 29 日为变更基准日，将友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分别聘请立信会计师、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审计、评估。

2024 年 5 月 21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4]第 ZH50118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友邦有限母公司净资产为人民币 137,613,032.62 元。

2024 年 5 月 21 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银信评报字（2024）第 070012 号《常熟市友邦散热器有限责任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所涉及的常熟市友邦散热器有限责任公司所有者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友邦有限母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19,095.19 万元。

2024 年 5 月 22 日，友邦有限召开股东会，经审议，同意对截至变更基准日的审计、评估结果进行确认，同意以经审计的母公司净资产 137,613,032.62 元中的 4,500 万元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每股面值 1 元，总计 4,500 万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金。同日，友邦有限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友邦散热器（常熟）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

2024 年 5 月 23 日，友邦股份召开第一次股东会，审议同意友邦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制定公司章程和选举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等事项。同日，友邦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了股份有限公司（筹）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24 年 5 月 23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4]第 ZH5012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4 年 5 月 23 日，友邦散热器（常熟）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发起人投入的注册资本合计 4,500 万元。

2024 年 5 月 29 日，友邦股份取得了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建忠	3,748.50	83.30%
2	王晟	337.50	7.50%
3	邹静	324.00	7.20%
4	方琴芬	90.00	2.00%
合计		4,500.00	100.00%

因此，公司符合“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的条件。

2、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主营业务为变压器用散热器及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力变压器、特种变压器和气体变压器等，在超高压、特高压、光伏、海上风电、5G 基站、核电等诸多领域均有落地。

公司自成立以来长期专注于变压器用散热器领域，经过二十余年的发展，公司凭借优秀的工艺技术、严格的质量把控体系，积累了众多优质客户资源。公司主要客户为日立能源集团、西门子能源集团、东芝集团、晓星集团、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思源电气集团、吴江变压器等国内外头部变压器厂商，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和较高的市场美誉度。

公司是国家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获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江苏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江苏省著名商标、江苏省四星级上云企业、苏州市市级（3A）绿色工厂、苏州市瞪羚计划入库企业、苏州市示范智能车间等荣誉。公司研发中心获评了江苏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为技术创新提供良好的条件。

公司建有完善的产品质量管控体系，产品已通过 ISO9001:2015、ISO 14001:2015、ISO45001:2018、ISO50001:2018 和 EN ISO3834-2 等体系认证，已取得国际焊接学会（IIW）颁发的质量等级要求最高的 ISO3834-2 国际焊接质量体系认证。此外，公司是变压器用散热器行业标准《变压器用片式散热器》（JB/T5347-2013）、《变压器用片式散热器选用导则》（DL/T1266-2013）的主要起草单位之一。

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稳定、收入可持续、具有持续经营记录，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所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合法经营，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不存在依据《公司法》规定解散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因此，公司符合“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条件。

3、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股份公司成立后已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依法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制定相应的公司治理制度，并有效运行以保护股东权益。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设有执行董事、监事、经理，合法有效运营。

公司董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充分讨论、评估，公司依法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制定相应的公司治理制度，并有效运行以保护股东权益。

项目组查阅了公司经营活动相关的各行政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能够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报告期内，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为，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或因存在违法、违规情形而导致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形，最近 24 个月内亦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项目组查阅了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及其无犯罪证明。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合法合规经营，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经营，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不存在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公司开展业务经营已取得相应的资质或许可，具有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报告期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业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要求，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报告期公司财务机构设置及运行独立且合法合规，相关会计政策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会计核算规范。

因此，公司符合“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条件。

4、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全体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根据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确认，公司股权明确、清晰，除已披露的情形外，股东不存在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公司自成立以来的历次增资或出资额转让均是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且签订了相关协议。

经核查，公司及子公司自成立以来的历次股权转让均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及其他必要审批，并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了登记手续，履行了法定程序。公司及子公司自成立以来不存在股票发行行为。

因此，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条件。

5、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根据《业务指引》第二条的规定，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协议约定股份公司委托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其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推荐主办券商，负责推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并持续督导股份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因此，公司符合“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条件。

6、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求的其他条件

(1) 公司及相关主体应当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与营业执照上登记的经营范围相符，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经取得从事目前业务所必

需的资质或许可。

（2）财务指标及业务

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4,972.10 万元和 5,585.39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符合申请挂牌的条件。

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股本总额不少于 2000 万元”。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4,972.10 万元和 5,585.39 万元，最近 2 年平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25.27%，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5,120.00 万元，不少于 2,000 万元，符合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条件。

（3）公司财务机构独立，财务制度完备

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公司系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立信会计师已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申请挂牌公司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为 2024 年 5 月 31 日，不早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每股净资产为 3.99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因此，公司符合上述挂牌标准。

（4）公司的独立性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具备独立性，具体如下：

①业务独立

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拥有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体系以及独立面向市场的经营能力，在经营管理上独立运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②资产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完整经营资产，包括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等，不存在资产、资金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混同或被其控制、占用的情形。

③人员独立

公司执行独立的人事及薪酬制度，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产生，不存在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超越股东会和董事会直接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④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相关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⑤机构独立

公司已建立健全完整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自主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关联交易

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和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回避与表决、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与披露等作出了较为详细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交易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求的其他条件”的要求。

（三）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已对股票挂牌公开转让的具体方案进行了审议，相关申请文件已对如下信息进行了充分披露：

1、公司挂牌后拟进入的市场层级、拟采用的交易方式、选用的挂牌条件指标等；

2、公司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主要产品或服务、业务模式、经营情况、市场竞争、所属细分行业发展情况、重要会计政策、财务状况等；

3、能够对公司业绩、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业务稳定性、经营持续性等产生重大影响的资源要素和各种风险因素。

4、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四章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

五、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如下：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变压器用散热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营业绩一定程度上受全球宏观经济景气程度的影响。若未来全球经济和贸易形势波动较大或持续恶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经营面临宏观经济波动引致的风险。

（二）业务类型单一风险

目前公司的主营产品为变压器用散热器，业务类型较为单一。随着公司规模的不不断扩大，单一的业务类型将增加公司的经营风险。若下游变压器行业的政策支持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三）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王建忠直接持有公司 71.71%的股份并作为投盈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投盈合伙控制公司 1.50%的股份，王晟直接持有公司 6.59%的股份，方琴芬直接持有公司 1.76%的股份。王建忠、王晟和方琴芬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股份的比例合计为 81.56%，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可凭借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者其他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对外投资、人事任免、发展战略等重大事项施加影响，进而使公司决策出现偏离中小股东最佳利益目标的风险。

（四）因经营规模扩大而引发的管理风险

由于公司在短期之内将快速形成江苏之外其他区域的布局，公司的管理能力，尤其是对友邦安徽的管控能力，受到较大程度的挑战。如果公司不能在短期之内快速提升自身的管理能力，实现对江苏省外其他子公司的精准控制，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将会面临一定的管理风险。

（五）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新的生产基地的投产运营，如果公司的质量控制体系不能同步完善，将可能对产品的品质产生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市场声誉和品牌形象，降低客户对于公司的信任度，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税收优惠相关的风险

公司在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的期间内均可以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研发费用享受加计扣除税收优惠；同时，公司出口销售按国家税法相关规定执行国家出口产品增值税相关的退税政策。如果未来相关公司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或其主要经营所在地的税收优惠政策、出口退税政策出现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七）汇率波动风险

由于公司与外销客户的订单主要以美元计价和结算，如果人民币升值，会导致公司确认的本币收入出现下滑，从而影响当期经营业绩。随着国家深化汇率市场化改革，人民币汇率弹性增大。如果未来人民币汇率产生较大波动，且公司未能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将使公司面临汇兑损益波动的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八）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营产品变压器用散热器的原材料主要是钢材，防腐主要依赖镀锌、油漆。因此，钢材、锌、原油等大宗商品价格的波动将影响公司生产采购成本。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公司未来的原材料价格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虽然公司的定价模式可以将部分产品成本转嫁给下游客户，但存在一定的滞后性，如若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因宏观经济波动、上下游行业供需情况等因素影响而出现大幅波动，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九）投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本着流动性和收益性的原则，对于暂时闲置的流动资金，通过购买股票、信托等理财产品进行投资。虽然公司投资尚未出现重大偿付风险事项，但是所投资的股票、信托等产品价值受到行业政策变化、证券市场波动、投资证券品种自身固有风险、具体投资决策与投资操作及资产发行主体自身发生不利变化等多重因素影响，投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甚至发生亏损。公司已制定完善的投资理财相关管理制度，有效防范和控制投资风险。

（十）部分房屋建筑物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风险

公司部分房屋建筑物尚未取得产权证书，面积合计约为 652 平方米，占公司自有房产面积的比例仅为 3.46%，占比较小。前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主要用于物品存放，不属于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且均建设在公司合法拥有使用权的土地上。虽然该等房屋建筑物搬迁或者拆除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该等建筑物仍存在被认定为违章建筑，被要求拆除的风险。

六、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的培训情况

主办券商会同立信会计师和国浩律师于 2024 年 11 月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分批次集中授课，授课具体内容包括：《公司法》《证券法》解读，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相关法规政策解读，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规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利、义务及责任，公司内部控制规范性要求和财务会计规范法规体系等。

七、关于公司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事项的核查

（一）核查对象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私募投资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截止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共有 11 名直接持股股东，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王建忠	36,717,000	71.71%	自然人股东
2	王晟	3,375,000	6.59%	自然人股东
3	邹静	3,240,000	6.33%	自然人股东
4	毅达众创	1,937,984	3.79%	机构股东
5	东吴科创	1,550,387	3.03%	机构股东
6	方琴芬	900,000	1.76%	自然人股东
7	常熟声谷	775,193	1.51%	机构股东
8	太仓娄城	775,193	1.51%	机构股东
9	常熟吴越	775,193	1.51%	机构股东
10	投盈合伙	768,000	1.50%	机构股东
11	苏城智创	346,083	0.75%	机构股东
合计		51,200,000	100.00%	-

（二）核查方式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的股东名册，以及上述非自然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股权结构等，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上对其进行了检索，履行了必要的核查程序。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直接股东中共有非自然人股东 7 名，其中 6 名股东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基金编号	备案时间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管理人登记时间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毅达众创	SXC651	2022-09-02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016-08-15	P1032972
常熟吴越	SB3097	2023-07-19	常熟市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7-01-04	P1060794
苏城智创	SAGV21	2024-04-23	苏州苏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07-16	P1072183
东吴科创	SACF16	2023-10-31	东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5-10-27	GC2600011649
常熟声谷	SVG539	2022-04-08			
太仓娄城	STW060	2022-04-28			

上述私募基金均依法设立、有效存续，并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基金产品按照规定均履行审批、备案程序，其管理人依法注册登记。

公司股东投盈合伙系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情况，不属于上述相关法规规定的私募基金，无需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登记程序。

综上，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在册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管理人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文件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

八、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定，本主办券商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本主办券商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主办券商在本次推荐挂牌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拟挂牌公司有/无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主办券商对拟挂牌公司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拟挂牌公司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九、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一）公司财务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 1、询问、访谈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以及相关员工；
- 2、查阅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等会议记录，查阅公司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查阅验资报告、评估报告；
- 3、查阅股权结构、组织结构图、业务流程图等相关文件；
- 4、查阅公司资质认证等文件；
- 5、查阅公司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纳税凭证；
- 6、查阅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税收优惠等事项的相关文件资料；
- 7、查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借款合同等；
- 8、通过计算主要财务指标，分析公司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以及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
- 9、对相关数据进行对比分析，分析其变动趋势及原因。

（二）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 1、公司主营业务及商业模式调查。项目组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访谈，询问了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经营情况和主要产品的情况。项目组与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询问了公司的纳税情况。项目组查阅了公司的工商变更资料、税收缴纳材料、主要大额会计凭证和销售收入账簿；
- 2、公司业务发展目标调查。项目组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公司的未来发展规划、保障规划实施的措施和公司的经营目标和计划；
- 3、公司所属行业及市场竞争情况调查。项目组通过与公司管理层访谈，询

问公司所处行业的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重点关注公司所属行业的市场环境、市场容量、市场细分、市场化程度、进入壁垒、供求状况、竞争状况等。查阅行业研究报告等相关行业资料，了解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判断行业的发展前景及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项目组查阅了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重大销售合同，了解公司为发展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而投入的资金、人员及设备等情况。项目组对公司所处行业及市场的数据进行搜集、分析和比较；

4、对公司对客户和供应商的依赖程度，公司的技术优势和研发能力调查。项目组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访谈，对客户和供应商是否有依赖性进行了解。项目组查阅了公司重大采购和销售合同，对前五名采购供应商和销售客户进行了统计。项目组计算了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合计分别占本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和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合计分别占本期采购总额的比例。项目组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访谈，对公司核心竞争力情况进行了解，对公司主营业务的业务门槛、可替代性、有效期及核心要素的保护情况进行了分析。

（三）公司治理及合法合规事项

1、查阅验资报告，取得公司注册登记资料，调查公司股东的出资是否及时到位，出资方式是否合法。查阅公司主要经营场所等主要财产的使用权凭证、相关合同。重点关注公司是否具备完整、合法的使用权凭证，判断是否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

2、查阅公司章程，核对其内容的合法合规性；查阅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核查记录是否完整齐备、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3、查阅与公司管理层相关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明确管理层报告期内是否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行业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是否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报告期内是否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是否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是否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4、查阅公司的设立批准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变更登记资料等文件，判断公司设立、存续的合法性，核实公司设立、存续是否满两年；

5、核查公司历次增资股权变动时的验资报告、公司章程等文件，核对公司股东名册、工商变更登记资料，据以对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合法、合规性作出判断，核查公司股本总额和股东结构是否发生变动；

6、查阅控股股东所控制企业的相关工商注册登记材料、营业执照以及章程，询问公司管理层和有关人员，判断公司与上述关联企业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7、查阅公司诉讼、仲裁案件材料，询问公司管理层和有关人员，核查公司近两年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

8、查阅公司的纳税凭证、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相关文件，询问管理层、会计人员，核查公司近两年是否依法纳税、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是否合法合规。

十、推荐意见

友邦股份主营业务为变压器用散热器及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力变压器、特种变压器和气体变压器等，在超高压、特高压、光伏、海上风电、5G 基站、核电等诸多领域均有落地。

公司自成立以来长期专注于变压器用散热器领域，经过二十余年的发展，公司凭借优秀的工艺技术、严格的质量把控体系，积累了众多优质客户资源。公司主要客户为日立能源集团、西门子能源集团、东芝集团、晓星集团、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思源电气集团、吴江变压器等国内外头部变压器厂商，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和较高的市场美誉度。

公司是国家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获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江苏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江苏省著名商标、江苏省四星级上云企业、苏州市市级（3A）绿色工厂、苏州市瞪羚计划入库企业、苏州市示范智能车间等荣誉。公司研发中心获评了江苏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为技术创新提供良好的条件。

公司建有完善的产品质量管控体系，产品已通过 ISO9001:2015、ISO 14001:2015、ISO45001:2018、ISO50001:2018 和 EN ISO3834-2 等体系认证，已取得国际焊接学会（IIW）颁发的质量等级要求最高的 ISO3834-2 国际焊接质量

体系认证。此外，公司是变压器用散热器行业标准《变压器用片式散热器》（JB/T5347-2013）、《变压器用片式散热器选用导则》（DL/T1266-2013）的主要起草单位之一。

公司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制定了完善公司治理制度。

经中信建投证券核查后认为，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新三板挂牌条件，同意推荐友邦股份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友邦散热器（常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